

德國報業評議會

黃光雄 譯

§§黃光雄先生於本文譯竣後，爲求審慎計，特送請李瞻先生一閱並加補充§§

一、報業評議會之性質及其地位

德國報業評議會 (Deutscher Presserat) 提出其第九年的活動報告，在此一報告中，可以看出那些規定於其章程 (Satzung) 上的衆多任務，已圓滿達成。報業評議會今年的第一次會議因部分委員任期屆滿離職而需重新改組，於是引起了新聞事業，對這個志願成立的自律機構，應如何組織的問題加以研討。曾作爲德國報業評議會 (一九五六年底成立) 典範的英國報業評議會 (Press Council)，在一九六三年因改聘五位非新聞從業人員 (Laien) 爲委員，而改變其體制。關於德國報業評議會應否沿襲這個先例的問題，基於目前的考慮，是採取否定的態度，這不僅因爲英國報業結構，與德國情形大相逕庭，而且認爲：如讓非新聞從業人員參加這種組織，其結果將難與「新聞自律」(Selbstkontrolle der Presse) 之原則，維持和諧一致。

報業評議會，是由新聞事業團體 (Berufsorganisationen) 任命之人員組成。但是報業評議會之委員，並不是這些團體之代表，也不受任命團體指示之拘束，而係獨立自主的執行職權。但並非減輕其任務，而是在加強其責任感。另一方面，各委員與報業團體保持直接連繫，也確實保證了報業評議會的決

定並非憑空杜撰，而是與新聞事業團體保持連繫及論辯的結果。所以這些決定都能切合事實、具體易行。

報業評議會每年提出的方針與建議，如無法獲得新聞事業從業人員（Journalisten）與發行人（Verleger）之贊同，並於每日工作中實際付諸實施，則勢必缺乏其持久之有效性。這些方針與建議與美國「報業信條」（Canon of Journalism）所規定的目標相同，尚不失為新聞事業之規範。法律原應對各種新聞事業有所規定，可是實際上，法律却祇能殘缺不全地規範新聞事業之各種活動。因此，新聞自律實有迫切需要，而藉報業評議會的監督及其建議，作為達到新聞自律之目標。

然而，新聞事業如欲立法者給予自律之機會，則必須主張不以法律為最終手段。報業評議會是一個沒有實際法律權力的機構，其裁決既不強迫也不控制。所以在自律效果上頗受社會之反對。因此，有些報人及善意的批評家，建議不仿依照其他專業團體，如律師及醫師公會之先例，創立一專業性的自律監督機構，並使之享有記者身分裁判權（Standesgerichtsbarkeit）。但報業不願採納此項建議。其原因，不僅是報業對於過去的歷史懷有畏懼，而且也考慮到法律規定的新聞自由（Pressefreiheit）問題。如報業評議會，行使記者身份裁判權，則可能禁止某些新聞從業員從事新聞事業。但是，這可能牴觸了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的北萊茵·威斯特發判例（Nordrhein-Westfalen-Entscheidung）該判例認為北萊茵·威斯特發邦有關於發行人與新聞從業員執行業務法第四條的規定為違憲，因而宣佈無效。自此以後，各邦在新的新聞法（Pressegesetz）中，就毫無例外的有下列規定：「新聞事業職業團體，具有強制新聞人員之性質，及新聞人員之資格裁判權而有公法權力者，不容許之。」

以上這種立法精神，明白顯示出：報業評議會如欲排除國家機關之任何干涉，就必須在憲法許可之範圍內執行工作。報業評議會是一個志願組織的機構，而無需政府參加。此種性質之機構，在其他團體可能產生不良後果。但對報業評議會而言，尚無此種現象。該會不希望立法或行政機關授與權威。深信由其本身所取得及由其工作成效所獲得的日增信譽，較由非新聞事業機關之使其合法化，更有持續而穩固的基礎。

一九六五年，第一次報業評議會會議在卡爾斯陸召開，聯邦憲法院院長出席致詞，希望「報業評議會應繼續向其正確的途徑勇往邁進。」密勒博士(Dr. Gebhard Müller)在報業評議會招待會上曾滿意地表示：「報業評議會發揮了其在新聞道德上的功能。總而言之，報業評議會的工作已贏得了本身的權威，其對外與對內方面所達成之決議，也有其施行之可能性。」但在詳細論及報業評議會之基本概念時，他說，報業評議會本身既無權力，以作為執行其裁決之手段，亦無對違背裁決者課以懲罰之權力(Sanktionsbefugnis)，惟有其論證之確信力以及確立此項論證之評議委員之崇高聲望，方能產生實際之效果。」

聯邦憲法院院長對於報業評議會的工作，關係較為密切。他宣示人民基本權利的完整性(Integration)時，認為此完整性並不能長久地僅由法律加以保持。報業評議會之實驗(Experiment)，堪可作為實現人民基本權利有決定性作用之行爲準據。他說：「基本權利之維護，僅在人民以自律爲內在基礎，及僅在各人以及各職業階層本身對其基本權利之維護與限制，感到責無旁貸時，才能有深厚及永久之效力。」

二、報業評議會與緊急授權法

有關緊急授權法，在西德聯邦衆議院（*Bundestag*），曾有最高潮的論爭，亦爲報業評議會一九六五年度前三次會議所欲致力解決的重要問題之一。茲將站在同一立場之政府、國會，與站在另一立場之新聞界兩者之間的辯論，簡單予以介紹。

在「緊急授權法」內，直接涉及新聞事業者有兩部分：即第一一五條第二項以及有關外來危險狀態時設立新聞委員會的法律草案（*Geszentwurf über die Errichtung Von Pressekommissionen für den Zustand der äusseren Gefahr*）。報業評議會自成立時，即認新聞委員會法律草案，爲緊急授權法第一一五條第二項之施行法。關於該法律草案，聯邦內政部（*Bundesinnenministerium*）與新聞事業間已進行數年的辯論。毫無疑問，這種辯論對於雙方皆有裨益，它不僅將那些曖昧不明的觀念加以澄清，而且能調和雙方的歧見。雖然這一點尚未達到完全一致的結論，但由聯邦內政部長設立而由內政部及新聞團體代表所組成的「擴大緊急授權法案委員會」（*Grosse Notstandskommission*），在一九六四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中，已確認原則，至細節部份，則讓國會作最後決定。

以後由於聯邦內政部的公告，對政府與新聞事業兩者間之似一致而非一致的看法，因而重新發生誤解。政府認爲新聞事業之基本反對意見，僅係對於附帶問題之歧見。

因此，聯邦內政部與新聞事業兩者之間，各自堅持其固有立場而互爲指摘。聯邦內閣（*Bundeskabinett*）之決定應先提交國會通過，新聞事業對這種決定經常寄予密切的注意。可是聯邦內閣却遲延不

決。聯邦內閣已經討論有關設立新聞委員會的法律草案一事，雖爲人們所周知，但却尚未做成可提出於國會之議案。

在這種令人沮喪的處境下，報業評議會乃採取新對策。轉移其活動對象爲聯邦總理（Bundeskanzler）。並在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二日，就有關設立新聞委員會法律草案向聯邦總理提出新方案（Leitsatz）。在新方案內，對新聞委員會之組織、職權與作用，已有變更。舊法律草案上的新聞責任人（Pressebeauftragte）制度，應予廢止。在報業評議會致聯邦總理之文件上，所謂委員會主席，應該由聯邦政府（Bundesregierung）或邦政府任命，而非從事新聞事業之人士担任。主席之任務，應與政府有關機關保持連繫，以及在新聞委員會向新聞事業發出所謂「個別通知」（Einzelmitteilung）時，令其呈閱所必需的文件。

這些方案，同時亦分送聯邦衆議院各黨派。報業評議會曾明白而詳細的說明其應有之地位。並與以後在聯邦衆議院會議上所主張的完全相同。

聯邦內政部面臨這種改變的新情勢，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七日，制訂有關新聞委員會法律草案，該草案的確已採納報業評議會之重要請求，可是在其他對報業評議會並非不重要的論點上，却未加以考慮。數日後，報業評議會臨時召集緊急委員會商討對策。報業評議會堅決表示，有關新聞委員會之法律，僅在外來危險狀態存在時，始有適用之餘地。

聯邦內閣於五月二十六日通過該法律草案，對報業評議會之建議置諸不顧。聯邦發言人哈斯（Bundespressechef von Hase）並向新聞界表示，聯邦內閣已經廣泛的考慮到新聞事業之期望。因而報業

評議會發言人亦在同日表示：依已公布的法律草案而制定之法律，不能獲得報業評議會之贊同。

聯邦衆議院法規委員會（Rechtsausschuss des Bundestags）之辯論，對新聞事業頗爲有利。法規委員會主要在從事「緊急授權法」草案第一一五條第二項之討論，認爲必須經該法之制定，始能設立制定有關新聞委員會法律之條件。然而，報業評議會與聯邦內政部兩者間之辯論，並未涉及到這項法案的先決條件。在聯邦內閣公布的政府草案中，其第一一五條第二項規定如下：「……聯邦法律，在外來危險狀態存在之期間，得逾越通常合法的措施，而對憲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條之基本權利，加以限制。」

對於此一規定，聯邦參議院（Bundesrat）已提出反對意見而加以抨擊。聯邦衆議院法規委員會步其後塵，對之指摘，不遺餘力。在衆議員明達（Bercht）向聯邦衆議院提出的報告中，對新提案的第一一五條第四項謂：「關於報導之自由，僅在外來危險狀態存在之期間，及在消息之發表與流傳涉及聯邦共和國或與聯邦共和國締結同盟的國家之外部或內部安全，或足以破壞爲防衛危險所採取的必要措施之範圍內，始得加以限制。這個提案特別強調：對於意見自由發表之權利，以及自一般情報來源接受報導而不受任何阻礙之權利（憲法第五條第一項），不得加以侵害。因此，在超出爲軍事消息之流傳必須發表之新聞外，即使在涉及防衛外來危險問題之範圍內，對於新聞事業之意見表示自由，亦不得以任何方法加以侵害。」他又說：「緊急授權法仍與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發生任何牽聯關係，依該項規定，即使在戰爭時，亦不得設置有關軍事消息之檢查制度（Zensur）。」

職是之故，作爲有關新聞委員會法律立法根據之緊急授權法，其第一一五條第四項規定如左：

「……聯邦法律，在外來危險狀態存在之期間，及在消息之發表與流傳涉及德國聯邦共和國或與德國聯邦共和國締結同盟的國家之外部與內部安全，或在其足以破壞為防衛危險所採取必要措施之範圍內，於不侵害憲法第五條第一項之權利時，得逾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允許之措施，對於報導之自由，加以限制。」

德國報業評議會，對聯邦眾議院辯論所達成的成就，表示由衷的贊許，同時也注意到聯邦內閣根據緊急授權法第一一五條第四項規定，所提出的有關新聞委員會法律草案，其第二十條之規定，似已牴觸憲法。

一九六五年七月五日，報業評議會之報告書上，關於此事所作決定的基本態度如下：「在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兩者間發生對立衝突時，國家有權請求新聞事業，不得因過失而洩漏軍事機密，致危害國家內部與外部之安全，換言之，新聞自由為法治國家秩序中極為重要之一環，即使在外來緊急狀態存在之情形，仍應考慮對其所加之各種限制是否必需。人民享有新聞自由之權利，應儘少加以限制，其原因在國家處於外來緊急狀態時，如仍能維持人民之言論自由，乃是獲得人民信賴之最好保障。」

三、報業評議會與叛亂罪

報業評議會差不多在全部會議中，始終努力於「促進政治性刑法的改革」之任務，此一任務在「明鏡報」事件（Spiegel-Affäre）發生前即已開始討論，並且自此以後，再度成為該會全力以赴企求達成的目標。由新聯邦司法部長之表示，可知聯邦政府處理法律對新聞事業洩漏秘密罪規定之基本態度。但

實際上仍無法獲知聯邦政府的法律政策，除非願意耐心等待全部刑法改革之通過，但究竟何時修正頒佈，目前無法確知。

立法對有惡意的間諜（Spionage）與新聞作品洩漏國家機密兩者間之差異，應嚴加劃分，這一點當係毫無爭議，亦為報業評議會屢次提出的要求。無疑地，即使在自由民主國家亦應有受保護的軍事機密範圍，此一問題曾為報業評議會討論的主題。然而如不對國家機密（Staatsgeheimnis）與政府祕密（Regierungsgeheimnis）兩者之界限，予以明確劃分，則新聞事業勢必面臨以下問題：即其處理國防政策上之重要問題時，應否及在何種範圍內承擔洩漏國家機密的責任，立法者對於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兩者之衝突，應該加以考慮。因新聞記者處理國家機密範圍內有關軍事政策上的問題時，可能遭受與為外國工作之間諜（Spion）同樣的刑罰制裁，必使富有責任意識之新聞記者坐立不安難於忍受。當然這並非認為新聞事業應該免於各種責任。

一九六五年二月在卡爾斯陸（Karlsruhe）的聯邦憲法法院及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法官之座談會，使報業評議會委員有詳細討論這些問題之機會，並說明新聞事業希望儘速修改叛亂法（Landesverratsrecht）之理由。一九六五年度終，聯邦眾議院內的社會黨（SPD）已提出修正刑法法典之法律草案，該法律草案第三條（叛亂罪）在報業評議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份的會議上曾加詳細的討論。在討論會上，委員們對草案第一百條未賦與新聞事業特別的免責理由（Rechtfertigungsgrund），而紛紛提出反對意見。為祛除這種缺憾，似應增訂第一百條之補充條款，然而此種建議終被擱置。社會對於評議會建議之法律草案（Formulierung）頗為滿意。草案採取一般之通說，而堅決主張將故意背

叛罪與過失危害國家法益罪分別規定。草案並為避免發生漫無邊際之處罰起見，仍要求須有「重大的」危害，始可加以處罰。但新聞事業背叛罪之問題仍然存在，不能隨之迎刃而解。報業評議會迄今尚未擬定具體方針，其原因係由於聯邦司法部長公告之原有草案，直至一九六六年春季為止，仍未向聯邦政府提出。

四、報業評議會與各邦新聞法

在一九六五年中，漢堡（Hamburg）、下薩克遜（Niedersachsen）、卜萊門（Bremen）、萊茵蘭·普發茲（Rheinland-Pfalz）、柏林（Berlin）、薩爾蘭（Saarland）等邦，均已先後制定新聞法（Pressegesetz）。北萊茵·威斯特發（Nordrhein-Westfalen）邦議會，在一九六五年二月，曾邀請報業評議會發言人，參加該院綜合委員會（Hauptausschuss）的聽證（Hearing）。若非該議會將此一法律案，擱置於其他法案之後，則德國一八七四年之國家新聞法（Reichspressegesetz）或將因而完全失效。報業評議會為達成其就法律提案代表德國新聞事業之任務，在較早時期即已向各邦內政部長會議提出邦新聞法之方案，因此對標準草案之擬訂，貢獻良多。報業評議會為繼續進行此種方針，與新聞事業的職業團體保持密切合作，在邦議會討論前或討論中，向有關立法機關提出其他的參考意見。固然有許多請求被採納而付諸實施，可是未被採行的亦為數不少。評議會標準草案追求的目標，在儘可能有一統一性之新聞立法。但此點並未完全實現。可是在重要的規定上，却已建立了一致性的標準，即聯邦準則法（Bundesrahmengesetz）之執行，至少在目前已不再以領導地位的姿態出現。聯邦立法者如欲在此

方面有所積極表現，至少不應忽略新聞業的請求，即聯邦統一性的規定，不要遙遙落在那些邦立法所已達到的成就之後。

聯邦對於曾激烈討論的，而新聞事業視為新聞法核心的「證人拒絕證言權」(Zeugnisverweigerungsrecht)問題，應特別採取進步的立法。漢堡、下薩克遜、卜萊門、柏林以及薩爾蘭等邦，對於「證人拒絕證言權」問題，已經按照新聞事業要求之方式，予以明文規定。立法者(此處用語引自希列斯維克·賀爾斯坦(Schleswig-Holstein)邦議會之討論紀錄)已經指出一種期望自由的豪放勇氣，並對在國家政策上已成熱的新聞事業，加以信賴。如以此種關係來討論立法者之大胆作風，或許應該指出一九四九年拜爾邦(Bayern)的新聞法，已經有無限制的證人拒絕證言權之規定；該法生效已有多年，但證人拒絕證言權迄未引起任何的衝突。在此觀點下，亦可了解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九日報業評議會所為決議之本旨。在該決議內，對於聯邦眾議院內自由民主黨(FDP)所提出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亦有透徹的觀察，評議會認為「自幾乎全部各邦的新聞法中，對於新聞事業的一般法律關係之課題，都有廣泛的規定。德國報業評議會認為聯邦議會經由修正刑事訴訟法之途徑，而對各邦新聞法之證人拒絕證言權予以規定，並非新奇的立法。」

對現在幾乎全部完成的邦新聞法之立法，予以評價，尚不僅止於目前的貢獻。但其中不能不一提者即立法有關機關自立法程序伊始，即以各種方法邀請報業評議會及新聞事業的職業團體，直接參加這種立法，得使立法程序得以迅速完成。與此攸關而不應忽略的一個因素，最後是聯邦憲法法院與聯邦最高法院之原則性決定。該決定對基本法第五條預先描繪的範圍所作之貢獻，較諸當初立法所為者，實有過

之而無不及。

五、報業評議會與報業集中

德國報業評議會，在章程中規定：「注意德國報業結構之發展，防止任何報團及壟斷之形成(Konzern- und Monopolbildung)，以避免新聞自由遭受危害。」為報業評議會的任務之一。在一九六五年中已有比以前更詳盡之論述。不僅日報(Tagespresse)日趨集中，而且龐大的大眾化雜誌社(Publikumszeitschriften)之結盟，促成了報業評議會努力達成此項章程規定的任務。本年度最後兩次會議中，有關以上複雜議題之討論，已獲得一致的見解，即認為報團與壟斷之形成勢必危害新聞自由。報業評議會僅注意到集中趨勢對新聞自由所產生的限制與危害。其中有濫用經濟上之權勢地位，以拘束報導與意見自由者，有以類似傾銷性質之價格操縱而阻止報業及雜誌業之自由競爭者。

報業所有權之集中，已成爲一種國際現象。這種現象如稍微注意概觀英國新聞事業過去那些聳動聽聞的案件，就可了然。英國國會在不久以前制定「獨佔與合併法」(Monopolis and Mtrgers Bill)，該法將原有的反獨佔立法向前更推進了一步，擴大了數年前成立的反獨佔委員會[(Anti) Monopol Kom- mission]之職權，並使該項職權之行使擴及新聞事業方面。其中有一重要規定：即「報紙或此種報紙之價值轉讓於另一報紙所有人，而該所有人之報紙或數種報紙之平均發行情，已有五十萬份或以上者，其轉讓行爲爲違法而無效。但轉讓經商業部(Board of Trade)接到獨佔委員會有關報告後，而爲書面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英國報業評議會原則上同意這種新立法，但對於其保留同意之規定並未保持緘默。應該特別注意的，是該會本身似未設法採取防止報業所有權集中之措施，而認新立法並無侵害新聞自由之重要因素在內。該會曾提出警告，說明特別立法對新聞事業可能發生的危害。誠然，英國報業評議會雖採取最嚴密的監督方法，以消弭一切因報業所有權集中而限制新聞自由之企圖。然自反面言之，人們却不能期待在這企業組織一般趨向於形成龐大勢力集團之時代，報業組織仍可不受這種發展趨勢之影響。

由英國報業評議會與美國新聞學者所組成的委員會，對在英國、美國及斯堪地那維亞（Skandinavia）發生的案件，加以調查研討，在調查研討時自然不能忽視各國傳統的制度，特殊情況的差異。而此種差異之比較尺度，却不能以同一標準判別其優劣。例如報紙制度。地方性的差異，在德國早已存在，可是在英國則否；反之，英國全國性報紙，地方紙，其報業所有權集中而受少數有勢力報團之操縱，此種報業所有權集中之現象，在德國却是相當陌生。

對這些複雜性的問題，匆促提出聲明（Stellungnahme），雖為一部份人士之期望，但究非報業評議會的適宜工作方法。為避免建議受感情與暗示之影響，乃由報業評議會設置委員會，將正確判斷所需要的必要資料，先行詳加搜集。如各種問題調查目錄，評議會已編訂完畢。其中如報業所有權基於政治或經濟上之理由而集中，報紙因有非新聞業者資本之隱名參加而成立同盟，報業集中之因素，合理化利益與宣傳利益之協力合作，地方或區域壟斷之將來可能發展，所謂地方報紙（Heimatzeitung）的編輯人團體與廣告業團體（Anzeigengemeinschaft）之關係，出版人與經濟企業之利益團體，以及銷售組織之同盟等等。對於複雜而無法一概而論之集中現象，應基於上述之各種觀點，加以調查研討。報業評

議會對於聯邦衆議院設置的報業、無線電、電視、電影競爭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資料，也應斟酌考慮。其次對形成集中趨勢因素之一的報業與其他大衆傳播事業之間的競爭，當然也不能予以忽視。除此之外，必須與德國大學等有關學術機構經常保持連繫。

新聞評議會將在蒐集與詳細研究這些資料後，對德國報業組織之集中，表示健全的聲明。權衡原則（Gebot der Abwägung），在新聞自由基本權利與受憲法保障的職業自由選擇權，及營業自由權間之衝突情形，猶如在新聞事業組織之其他領域一樣，亦有適用的餘地。

六、雜誌事業（Illustrierten）的自律

德國報業評議會成立後，一直爲達成章程中所規定的任務而努力，即「確認並排除德國新聞制度中之弊端」。首先應解決機敏（Takt）及鑑賞力（Geschmack）的問題，法律雖不能解決上述問題，但早在往昔即已促進新聞事業之自律。在發現報紙報導有顯著違反新聞道德時，報業評議會則發表公開之譴責（Missbilligung），不僅專門性報紙（Fachpresse）而且有許多日報，亦紛紛登載該項譴責。當然，德國尚未達到英國新聞事業之標準。在英國報業間有一不成文法規定。即報紙應登載英國報業評議會之譴責非難，即使該報紙本身即爲這項譴責非難之對象，亦不例外。可惜我們缺少定型化的傳統，更欠缺公正坦率之態度，從事公允而正確的批評。

由於公衆對某些雜誌之目前發展趨勢感到憎厭，故一再希望報業評議會採取行動。因爲雜誌事業之自律一年來已喪失其功能，致使人們認爲報業評議會應該承擔新聞事業自律之任務。可是當時人們忽略

：如雜誌業以某種方法濫用新聞自由時，報業評議會確也裁判其有罪；唯判決某種雜誌在特定觀點下危害少年身心，則非其權限之所及。爲達成新聞自律之任務，新聞業自律應與防止危害少年書刊擴散法（Gesetz über die Verdrückung Jugendgefährdender Schriften）保持密切關係，並除報業評議會外，建立雜誌事業之自律制度。報業評議會曾極熱誠的盡其全力，以協助此特殊之自律機構再度發揮功能。

報業評議會僅以建議方式參加辯論，對於應否仍維持委員會（Beirat），以及包括發行人與雜誌主編人（Chefredacture）在內的工作者之反對人（Gegenüber）制度，已獲得一致之結論。但該工作者之屬性應否因採納更廣泛之大衆化雜誌而擴大其範圍？仍然是個爭論不休的問題。委員會將來權限究竟如何？亦仍然模糊不清。人們對於委員會權利應予加強的看法，已日趨一致。

報業評議會，認爲雜誌事業自律如能常以嶄新的姿態出現，並再度運用其有效之自律，以及不因無故稽延與有關人士之缺乏評議爲由，而對健全之自律基本原則加以貶值時，則可隨時獲得長足之進展。

七、結 論

一九六五年報業評議會除委員會外，總共召開五次大會（Vollversammlung）。其與聯邦憲法法院及聯邦最高法院法官之座談會，已如上述。三月卅日在波昂（Bonn）召開的大會，聯邦總統盧布克博士（Dr. h. c. Lübke）曾接見報業評議會委員，並聽取有關最近兩年的工作報告。在九月廿七日於漢堡舉行的會議上，漢堡參議院（Senate）曾乘機接待與會人士，市長與參議院主席（Bürgermeister

und Senatspräsident) 魏希曼博士 (Prof. Dr. Weichmann) 在致詞時，曾發表其對新聞自由與其限制問題的意見。

在一九六五年中，報業評議會一共失去了兩位委員。華特·耶內克博士 (Dr. Walther Jänicke) 在十月十九日不幸逝世，享年七十七歲，氏為報業評議會創始人之一。耶內克博士由於其對整個新聞體制之真知灼見，以及歷年來所獲得之深湛的發行人經驗，而享譽於報業評議會。其次便是正奮發有為而因惡性疾病死亡，享年僅五十五歲的馬歇爾·舒爾特 (Marcel Schulte)。他是位聰慧而思慮週密的顧問 (Ratgeber)，常以真正新聞事業從業人員熱誠參加報業評議會的討論。華特·耶內克以及馬歇爾·舒爾特均深深體驗到，報業評議會對於維護新聞自由，以及防止濫用新聞自由之任務，誠可謂任重而道遠。但他們確信維護新聞自由及防止自由濫用實係報業評議會神聖之天職。

註：• 本文係自德國報業評議會 (Deutscher Presserat, 1965) 一九六五年報告書摘譯而成，資料由李瞻教授提供。